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52号

当事人：融安县汇鑫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4MA5NMP9L4X

住所：融安县长安镇原隘面小学内

法定代表人：张桑屿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6月22日，本局收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FZ2017126）。该检验报告显示：标示生产单位为融安县汇鑫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03-05），经抽样检验，颗粒过滤效率项目不符合Q/RHX 001-2020标准，依据《2020年口罩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判定为不合格。本局将该报告直接送达融安县汇鑫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2020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在当事人成品库及其他场所内均未发现有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03-05），未发现当事人设置有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检验室及相关检验设备设施，未发现当事人存有生产口罩的原材料及设备设施。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FZ2017126）对应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成品出库记录等证据材料。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营业执照等材料。执



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的厂长肖金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经当事人确认，上述检验报告中涉及的口罩为当事人所生产。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生产的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03-05），经检验，过滤效率项目不符合 Q/RHX 001-2020 标准，为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标示生产单位为融安县汇鑫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03-05），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颗粒过滤效率项目不符合 Q/RHX 001-2020 标准，依据《2020 年口罩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判定为不合格。经当事人确认，上述产品确为当事人所生产销售，且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03-05），为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口罩放置有合格证，但其实际并未开展该批次口罩的相关检验。当事人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03-05）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通过调查，当事人共生产该批次口罩 35250 个，除被抽检的 40 个外，其余均销售给融安县政府部门，销售价格是███元/个。当事人生产该批次口罩的生产成本为███元/个。故本案货值金额为 35250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当事人主动召回涉案产品，但因对方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能成功召回，召回数量为 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4MA5NMP9L4X）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桑屿、被委托人张███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企业标准（Q/RHX 001-2020）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口罩生产销售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二、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辐照加工服务单（编号：20200306-05）复印件、融安县汇鑫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出库清单复印件、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No03193881）复印件、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FZ2017126）各一份，证明本案来源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三、产品召回通知书、产品召回情况说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动召回问题产品。

通过调查，当事人及产品存在以下情形：

1.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口罩放置有合格证，但其实际并未开展该批次口罩的相关检验，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当事人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03-05）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情形。

2.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处理工作，主动召回问题口罩。但因为上述口罩已使用完毕，导致当事人未能有效召回，召回数量为 0。

3. 当事人生产的口罩主要销售对象为融安当地政府部门，有效支援了新冠疫情的防控。涉案口罩的生产成本为●元/个，销售价格为●元/个，获利为 0 元。

4. 截止调查终结，上述口罩已使用完毕，本局未收到该批次口罩的相关投诉举报。

5. 截止到现在，融安县未出现过新冠肺炎病例。

2020 年 9 月 16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52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03-05）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以货值金额 0.5 倍的罚款，即罚款 1762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